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05號

債 權 人 曾信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焯詠、陳箐熒、篤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「陳菁縈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債務人陳箐熒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台端所附切結書所載利息新臺幣600萬元，於聲請狀請求標的利息600萬元併入本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(依民法第207條第一項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